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67號

抗 告 人 品尚嘉國際創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00樓之0

抗 告 人 陳彥儒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2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
所，金額新臺幣（下同）3,21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20%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12月26日（下稱系
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迄今仍有3,000萬
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
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品尚嘉國際創新有限公司、蔡開謀抗告意旨略以：抗
告人陳彥儒已離職，並非抗告人品尚嘉國際創新有限公司
（下稱品尚嘉公司）代表人，應解除抗告人陳彥儒義務，爰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抗告人陳彥儒抗告意旨略以：伊並非抗告人品尚嘉公司之實
際負責人，抗告人品尚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抗告人蔡開
謀，公司之經營內容及決策均非伊所決定，均係抗告人蔡開

01 謀之行為，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
04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05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6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07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8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9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
10 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11 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
12 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抗辯抗告人陳彥
13 儒非抗告人品尚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無公司經營決策之
14 決定權，且抗告人陳彥儒已離職等語，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
15 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6 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此，原審
17 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24 法官 鄧晴馨

25 法官 邱于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邱美嫻

